关于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1 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57）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7折优惠；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本基金参与下列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8 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营业部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 8月 31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 8月 31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电子证券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31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 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 31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场外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 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通过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除以上述外的其他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 8月 3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 31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元，原前端申购费等于前述标准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结束时间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自2015年8月 31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31 日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31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 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 8月31 日起，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31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公司手机客户端、网站、柜台交易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客户端、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申购本基金，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六、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1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0)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 www.hazq.com
(2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com
(2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9)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1-6655网址：www.wy-fund.com
(3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cn
(3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3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网址： www.cifcofund.com
(38)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099 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9)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4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sfc.com.cn
(41)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 8月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常态
基金主代码	001457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6月 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 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 8月 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 8月 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 8月 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 8月 3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0%
M≥ 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
7 ≤ T < 30 日	0.75%
30日≤ T < 1 年	0.5%
1 年≤ T < 2 年	0.25%
T ≥ 2年	0

注：1年指365天，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以此类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

3.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 、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A类和B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63 、C类000481，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609）、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654）、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37、C类000938，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8 月 3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实行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适用基金

本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开通转换业务的其它基金产品自开放基金转换之日起自动适用此优惠，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费率优惠

对应银行卡	申购补差费折扣
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	8折
农业银行借记卡	7折
中国银行借记卡	6折
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	4折

注：

1) 标准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标准费率；

2) 直销网上交易已开通转换业务的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转入其他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享受4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基金转换时收取的申购补差费率，基金转换时收取的赎回费不打折，各基金的申购费及赎回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巨额赎回、限制大额转换业务的有关规定。

5. 如网上直销出现新的支付渠道，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 本公司今后如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优惠费率和优惠期限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四、咨询方式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15年8月26日15:00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 2015年7月22日15:00起至2015年8月26日15:00。2015年8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493,772,267.7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0580%，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492,495,788.46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914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56,384.39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0.0105%；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120,094.94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0.0750%。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二分之一，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经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8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据此更新了《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公告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2、《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东证经字第12653号
申请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委托代理人：沈栩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七月二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亢嘉捷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吕佳音的监督下，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沈栩、闻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十五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493,772,267.79份，占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权益登记日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84,085,256.22份的50.058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92,495,788.4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56,384.39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120,094.94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9145%，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表决结果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 海 市 东 方 公 证 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4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韶钢松山	股票代码	000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二	赖万立	
电话	0751-8787265	0751-8787265	
传真	0751-8787676	0751-8787676	
电子信箱	sgss@sgis.com.cn	sgss@sgi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29,561,041.89	10,136,109,469.85	-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029,060.64	-735,959,274.06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1,566,616.57	-736,970,105.40	-1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313,471.74	1,943,580,260.74	-11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7	-0.3042	-1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7	-0.3042	-1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5%	-18.52%	-9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85,901,005.65	18,570,377,652.41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6,855,741.35	2,936,886,428.33	-29.9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4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5%	1,283,512,890	750,000,000		
吴招美	境内自然人	0.61%	14,668,941	0		
谢光权	境内自然人	0.58%	13,991,300	0		
王家宜	境内自然人	0.37%	8,985,691	0		
谢光胜	境内自然人	0.29%	6,953,100	0		
吴松	境内自然人	0.22%	5,381,100	0		
袁琇峰	境内自然人	0.15%	3,716,300	0		
刘继民	境内自然人	0.11%	2,760,500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10%	2,467,000	0		
魏以明	境内自然人	0.10%	2,41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谢光权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988,800股，谢光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38,800股，张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50,700股，魏以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10,3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投资需求相对较弱，投资增长后劲相对不足，对比往年投资下滑明显，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更加突出，钢材市场持续低迷，矿价小幅回升、钢价屡创新低，2015年上半年公司钢材销量和销价同比大幅下降，经营出现较大亏损。

2015年上半年，公司产铁247万吨，同比下降21.17%；产钢246万吨，同比下降23.10%；产钢材233万吨，同比下降25.35%；销售钢材221万吨，同比下降27.40%；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同比下降45.45%；营业利润-9.04亿元，同比下降21.36%；利润总额-8.80亿元，同比减少1.36亿元；净利润-8.80亿元，同比减少1.44亿元。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持之以恒复制、移植集团现代化管理。二是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品转型升级。主要是从普钢生产经营体系向特钢生产经营体系的转变，实现特钢产品升级，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双高”产品、新产品开发能力，从建筑线材向工业线材的转变；加大高等级螺纹钢的开发，努力开发超高强螺纹、耐低温螺纹等品种；提升板材产品在管线、船板、容器、模具、桥梁和高建板产销比例和市场占有率；促进产品结构优化，提高产品附加值。三是踏踏实实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外部市场和内部工序成本管理，明确降本增效重点方向和措施；建立推进机制，强化执行力，促进各项措施落实；做好绩效导向，开展专项激励，提升降本增效的积极性。四是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实施绿色经营。公司结合新环保法和钢铁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后面临的环保形势，进一步加快环保改造工程的实施进度，加紧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合法性、合规性改造，确保环保达标，降低外部监管风险。五是强化现金流和信用风险的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加强日常资金跟踪分析、预警和评价，控制库存资金，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确保资金链安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4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年初至 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0,000	-86,332	下降	8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13	-0.3568	下降	85.3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前三季度，由于钢材市场持续低迷，钢价屡创新低、以及人民贬值导致汇兑损失的增加等影响，公司预计1-9月净利润为负值，且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公司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约16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